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鞍重股份”）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华中”）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,311,3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.00%）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江阴华中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/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20.5.6	6.279	343,500	0.1486%
	合计			343,500	0.1486%

二、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900,000	5.15%	11,556,500	4.999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合计	11,900,000	5.15%	11,556,500	4.99996%

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江阴华中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承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阴华中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。

2、江阴华中不属于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鞍重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鞍重股份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江阴华中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阴华中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江阴华中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